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盡職治理政策

-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社會責任作為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投資單位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